

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文件

常艺管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 2024年度第二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4年度申报指南》（常艺管〔2024〕1号），现开展2024年度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第二轮项目申报，请各申报主体按《申报指南（二）》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（优秀奖励类申报可根据奖项公布时间，适当延长截止时间）。

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22日



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

2024年度申报指南（二）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小剧场扶持

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《关于推进小剧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引导全市小剧场规范化建设、高质量发展，对我市具有示范价值、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小剧场（演艺新空间）择优给予扶持。

绩效要求：年度演出场次不少于50场。

（二）优秀奖励

根据省文旅厅年度重点工作，对全市书画艺术作品和舞台艺术作品择优奖励，重点奖励方向为：

1. 入选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、第十三届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作品。
2. 获得省级艺术创作奖项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（书画作品申报同样以单位为申报主体）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2021年5月30日前在常州市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

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小剧场扶持的申报单位小剧场运营单位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有相对独立舞台和观众区、坐席数在500个左右及以下、以舞台艺术表演为主，面向社会开放的演出空间。

2.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演出场次达到50场以上，特色鲜明、风格突出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性。

3. 营利性小剧场应符合公安、消防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。

4. 已获得全省小剧场建设扶持或市文化艺术基金资助的同一项目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，至2024年11月15日截止申报（优秀奖励类申报可根据奖项公布时间，适当延长截止时间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登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（<http://wglj.changzhou.gov.cn>）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(二)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。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;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,不予受理。

(三)对申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,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,且不退还,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202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(二)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(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
(三)2023年度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,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
(四)申报小剧场扶持的,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

1. 剧场设施照片 3-5 张。

2.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演出安排表,包括时间、时长、演出内容、演出团体和场次。

3. 代表性演出现场照片 5-7 张。

4. 营利性小剧场需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验收意见书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。

(五)申报优秀奖励的,同时需提交入选或获奖作品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六)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,要求统一用 A4 纸型双面印

制，装订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。申报书画艺术优秀奖励的作品照片，尺幅应为 8—10 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(无需装订)。申报的文字材料、照片和音频、视频文件，均须提供电子文件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，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、AVI、FLV 或 MP4。

(七) 申报材料纸质(一式五份)和电子版(百度网盘链接)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统一报送至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常州市长江中路 207 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6955826